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7號

原告 徐木泉
被告 三友陶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「三友陶瓷股份有限公
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三友陶磁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1年3月30日110年度重訴字第477號裁定原本及正
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「三友陶瓷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
載，顯係誤載，應更正為「三友陶磁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蘇莞珍